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30738号

周严锋、孙爱华：

关于申请执行人周严锋与被执行人孙爱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0）粤0304执307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爱华名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5幢3单元802室房产【房产证号：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54957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1年8月30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2696988元、人民币2830919元、人民币2478361元，处置参考均价为人民币2668756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周严锋、孙爱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你方关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5幢3单元802室房产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2668756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如对上述网络询价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执行法官：张若辰 联系电话：0755-21981230

执行助理：张嘉桓 联系电话：0755-21981568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
壹号）26层